

p. 1277 : -4【依現在起分別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5：「即瑜伽論八十七云。云何當有前後際俱行者。謂如有一作是思惟。我曾有誰。誰當有我？今此有情來何所從？於此沒已。去何所至？又毘婆沙百九十九。若依現在起分別見。或名前際。或名後際。是未來前、過去後故。或未來因、過去果故。」(T43, p. 918c24-29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99〈8 見蘊·5 見納息〉：「此中依過去起分別見。名前際分別見。依未來起分別見。名後際分別見。若依現在起分別見。此則不定。或名前際分別見。或名後際分別見。以現在世是未來前、過去後故。或未來因、過去果故。」(T27, p. 996c3-8)

p. 1277 : -2【四遍常論】《首楞嚴經》卷 10 行陰十魔第二：「是三摩中諸善男子，凝明正心，魔不得便；窮生類本，觀彼幽清常擾動元，於圓常中起計度者，是人墜入**四遍常論**：一者、是人窮**心境**性，二處無因；修習能知**二萬劫中**十方眾生所有生滅，咸皆循環不曾散失，計以為常。二者、是人窮**四大元**，四性常住；修習能知**四萬劫中**十方眾生所有生滅，咸皆體恒不曾散失，計以為常。三者、是人窮盡**六根末那執受**，心意識中本元由處，性常恒故；修習能知**八萬劫中**一切眾生循環不失，本來常住，窮不失性，計以為常。四者、是人既盡想元，生理更無流止運轉，**生滅想心今已永滅**，理中自然成不生滅；因心所度，計以為常。由此計常，亡正遍知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二外道，立圓常論。」(T19, pp. 151c28-152a13)

p. 1278 : 3【即有見道常見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即有見道常見至並是常故者。意難云：此常見既是分別煩惱。見道斷者。如何亦緣他界法並為常耶？以觀我及世間八十劫等。皆是常故。世間即通三界為境。不緣他界法。疑常見

耶。然依定後起至以獨影境唯隨見說者。答上難也。意云：由外道曾得定。依定發宿住通。如上界法。常見可通上界繫。雖常見通三界合緣。相分隨見分。亦色界繫故。」(X49, p. 643b22-c5)

p. 1278 : 3【可通上界繫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5：「問：四遍常見何地界繫？何地界起？答：有二解。一云色界。通四靜慮。瑜伽第六說依下中上靜慮。起宿住隨念。或依天眼計現在世。准此。雖不在定。得定後起。故在上地。一云雖定後起。是分別見。世道不伏。起下無失。然非未得定。然起之者。通欲·色界。又解唯欲。論云謂如有一若沙門。若婆羅門。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。沙門、婆羅門唯在欲人。又瑜伽第七明四有邊中明。沙門婆羅門依止靜慮起如是見。乃至云當知此中以說因緣及能計者故。不得通上。然前說勝。言彼起者。據多分說。」(T43, p. 757a24-b6)「問：何故遍常憶二十·四十·八十劫不增減耶？答：依世靜慮三品差別法爾力故。何無計生？答：壞即攝滅。成即攝生。然外道計但是隱顯。何無捷智？答：宗說別故」(T43, p. 757c14-18)

p. 1278 : 5【四一分常論】《首楞嚴經》卷 10：「三摩中諸善男子，堅凝正心，魔不得便；窮生類本，觀彼幽清常擾動元，於自他中起計度者，是人墜入四顛倒見，**一分無常、一分常論**：一者、是人觀妙明心遍十方界，湛然以為究竟神我。從是則計**我**遍十方，凝明不動；一切**眾生**，於我心中自生自死。則我心性名之為常，彼生滅者真無常性。二者、是不觀其心，遍觀十方恒沙國土，見**劫壞處**名為究竟無常種性；**劫不壞處**，名究竟常。三者、是人別觀我心，精細微密猶如微塵，流轉十方性無移改。能令此身即生即滅，其**不壞性**名我性常；**一切死生**從我流出，名無常性。四者、是人知想陰盡，見行陰流，**行陰**常流計

為常性；色、受、想等今已滅盡，名為無常。由此計度一分無常、一分常故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三外道一分常論。」(T19, p. 152a14-29)

p. 1278：-6【以色界之我緣自地為我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以色界之我緣自地為我者。意云：此八見中。有以色界我見。緣色界自地梵王為我也。謂有外道依意後起我見。我見即是色界所繫。所以名緣自地法。或以下界我見。計上界梵王為我。雖非自我。計為他我。不遮也。」(X49, p. 644a6-10)

p. 1278：-5【其全常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不爾應非邊見所攝者。意云：若但為我。不計為常者。應是我見。若不計為常。應是邪見。非邊見攝。計他為自我名耶。【疏】其全常等理不相違者。亦准一分常見。緣他法雖不故者。前全常見。既言我及世間亦復如是。明知自身我亦在中也。如前全常中計也。故邊見攝。」(X49, p. 644a11-16)「一分邊見緣上下者。意且如一分邊見緣上下生。計梵王為常即是上。計自身無常即是下。計常可爾。計無常者。是何見收？如疏自解。」(X49, p. 644a17-19)

p. 1279：2【計後際有想十六】《首楞嚴經》卷10：「又三摩中諸善男子，堅凝正心，魔不得便；窮生類本，觀彼幽清常擾動元，於無盡流生計度者，是人墜入死後有相發心顛倒：或自固身，云色是我；或見我圓含遍國土，云我有色；或彼前緣隨我迴復，云色屬我；或復我依行中相續，云我在色。皆計度言死後有相，如是循環有十六相。從此惑計畢竟煩惱，畢竟菩提，兩性並驅，各不相觸。由此計度死後有故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六外道，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心顛倒論。」(T19, p. 152c6-15)

【有想論】係認為眾生於未來死後仍保有感覺、認識、意志、思考等意識作用

之見解。於古代印度外道所執六十二種錯誤見解中，屬於執著未來所起之常見。據瑜伽師地論卷六載，由四個四句構成十六種，故又稱十六種有想論、十六有想論。

初四句為**想與色**之相對，即：(一)**有色有想**，又作我有色死後有想論。即執著我為色法，並認為「我」死後仍有意識，除無想天外，存在於欲界及色界。(二)**無色有想**，又作我無色死後有想論。即執著我為「無色蘊」，於死後仍有意識，除無想天外，存在於欲界乃至無所有處。(三)**亦有色亦無色有想**，又作我亦有色亦無色，死後有想論。即執著我為「五蘊」，於死後仍有意識，存在於全部欲界。(四)**非有色非無色有想**，又作我非有色非無色，死後有想論。即認為我乃色、心俱非之我，且此非色非心之我乃常住而不壞滅者。

第二個四句，係**想與邊、無邊**之相對，即：(一)**有邊有想**，又作我有邊，死後有想論。即執著我為色或非色，又以「我體」為有差別性、限度性，且其所依、所緣者亦有差別性、限度性，故為有邊（「邊」即邊際、有差別、有限性等之意），而死後仍有意識，存在於無想天以外之欲界及全部色界。(二)**無邊有想**，又作我無邊，死後有想論。執著我為色或非色之法，又我可遍於一切處，故為無邊，於死後仍有意識，隨其所應而存在於全部欲界。(三)**亦有邊亦無邊有想**，又作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有想論。執著我為色法者，認為我之「量」隨所依身之卷舒而為有邊或無邊；執著我為非色之法者，則認為隨有量或無量之所依及所緣，為有邊或無邊；於死後仍有意識，隨其所應而存在於全部欲界。(四)**非有邊非無邊有想**，又作我非有邊非無邊死後有想論。否定我為有邊或無邊，而主張死後生於有想地。

第三個四句，即：(一)一想，又作我有一想、唯一想。即認為我於無色界四天中之下三天時，彼諸想僅依「意門」而流轉，故我僅有一想。(二)種種想，又作若干想、我有種種想。即認為我於欲界、色界時，彼諸想依「六根門」而轉，緣種種境，故我有種種想。(三)小想，又作我有小想。即執著我為小色、小無色，依小身、緣小境，故我為狹小。其中，以我為「小色蘊」者，謂我除無想天外，存在於欲界及色界；以我為「小無色蘊」(即受、想、行、識等四蘊之隨一)者，謂我除無想天外，存在於欲界乃至無所有處。(四)無量想，又作我有無量想。即執著我為無量之色蘊，或執著我為無量受、想、行、識之無色蘊。其中，執著我為色蘊者，謂我遍於一切處，以意識為「我所」，依無量身，緣無量境，與彼相合，故有無量想，存在於無想天以外之欲界、色界；執著我為無量之無色蘊者，謂我存在於無想天以外之欲界乃至無所有處。

第四個四句，即：(一)我純有樂，又作有樂有想。為色界四禪天中之下三禪天的「我」之受相。(二)我純有苦，又作有苦有想。為地獄界的我之受相。(三)我有苦有樂，又作有苦有樂有想。為鬼、畜生、人及欲界天的我之受相。(四)我無苦無樂，又作非有苦非有樂有想。為色界第四禪天以上的我之受相。此四項見解皆認為於此世、他世皆同，而以苦等之感受為客，「我體」於不明瞭之狀況下而流轉，於死後仍有意識。〔長阿含卷十四梵動經、大毘婆沙論卷一九九、大乘義章卷六〕FROM:【佛光大辭典(慈怡 主編)】

p. 1280 : 4【我有少想】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00〈8 見蘊·5 見納息〉：

「我有小想者。謂執少色為我。或執少無色為我。若執少色為我。彼執色我其量狹小。如指節等。彼執想為我。所依小身故緣少境故。說為小想。我與彼合

名有小想。此在欲界全、色界一分。除無想天。許無色界亦有色者。此亦在彼前三無色。若執少無色為我。彼或執受為我，想為我所。依小身故。緣少境故。說為小想。我與彼合名有小想。執行為我、執識為我。廣說亦爾。若執想為我。彼想依小身故緣少境故。說為小想。彼執小想為我性故。或有想用名有小想。此在欲界乃至無所有處。除無想天。」(T27, p. 999c17-29)

p. 1280 : 7【一想者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5：「疏。一想者在前三無色等者。問：何為名一？答：唯一意識。餘五無故。故婆沙論云。由彼諸想一門轉故。說名一想。疏。種種想在欲色界等者。故婆沙云。由彼諸想六。四門轉。及緣種種境界起故。」(T43, p. 919b18-22)

p. 1280 : -2【見他得定生彼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5：「問：何故有想不言見他得定生等？答：無想處一。故要見他。自方生執。有想不爾。何得為例。或影顯也。不及前釋。」(T43, p. 919c2-5)

p. 1281 : -7【非等至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非等至唯尋伺起者。『非』字恐錯。令作『依』字。應云：依等至非尋伺起。問：何以知錯？答：准疏。第一及第三皆是諸有情入非想非非想定。想不明了。然此第二但云入非想非非想定不明了等。以此准知。故應錯也。更檢餘本。」(X49, pp. 644c21-645a1)

p. 1281 : -3【容有此執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5：「一由彼定時分促等者。由時促故。隨緣一蘊。名一一也。故後起等。得有邊名。餘准此知。」(T43, p. 920a6-8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時分促故。不得總緣諸蘊為我。但一一別緣。故是有邊。一一者。緣隨一蘊也。皆於定後。緣前定中蘊等。執為常等。名邊也。」(X49, p. 645a4-7)

p. 1282 : 2【七斷滅論】《首楞嚴經》卷 10：「又三摩中諸善男子，堅凝正心，魔不得便；窮生類本，觀彼幽清常擾動元，於後後無生計度者，是人墜入七斷滅論：或計身滅，或欲盡滅，或苦盡滅，或極樂滅，或極捨滅。如是循環窮盡七際，現前銷滅，滅已無復。由此計度死後斷滅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第九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斷滅心顛倒論。」(T19, p. 153a8-14)《楞嚴經正脉疏》卷 10：「七際。謂四洲。六欲。初禪。二禪。三禪。四禪。四空共七處也。」(X12, p. 467a12-13)《楞嚴經圓通疏》卷 10：「溫陵曰身滅即欲界人天二處也。欲盡初禪也。苦盡二禪也。極樂三禪。極捨四禪及無色也。是名七際。謂七際事相皆現前消滅。更無復生。終歸斷滅也。」(X12, p. 943a23-b2)

p. 1282 : 3【現在此身亦得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現在此身亦得後生他身亦得者。意說：現在身。計我死後斷滅亦得。於他世後後身計我斷亦得。若尋伺。即計我此身斷滅。若依等至。即計後多生斷滅。故依尋伺、等至皆得起。問：且如欲色二界。同計色為我。起後可斷滅。如無色界既無有色。未審計何法為我，言死後斷耶？答：如是說。亦有外道計未色有色者。亦計色為我也。後無色界無色者。亦計命根為我。後生彼無而我斷滅。」(X49, p. 645a11-18)

p. 1282 : 8【何故不說色界別地、無色為四】《瑜伽論記》卷 2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(二上-三下)〉：「斷見論中，欲界人天為二，色天合為一，四空為四，故有七種。言若我死後復有身者，應不作業而得果者，彼計今自死滅之時，業隨身滅，後若有身，應不作因得果起，果若起者，便有不作而得果失。」(T42, p. 351b23-28)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5：「問：何不計餘地惡道為斷滅耶？答：在惡趣中。無分別見。現生人趣。不可計彼死後斷滅。除惡趣外。」

餘皆有計。」(T43, p. 758a5-7)

p. 1283 : 2【對法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邪見者，謗因謗果，或謗作用、或壞實事、或邪分別，諸忍欲覺觀見為體，斷善根為業，及不善根堅固所依為業、不善生起為業、善不生起為業。謗因者，謂無施與、無愛樂、無祠祀、無妙行、無惡行等。謗果者，謂無妙行及惡行業所招異熟等。謗作用者，謂無此世間無彼世間、無母無父、無化生有情等，誹謗異世往來作用故、誹謗任持種子作用故、誹謗相續作用故。壞實事者，謂無世間阿羅漢等。邪分別者，謂餘一切分別倒見。斷善根者，謂由增上邪見，非一切種。」(T31, p. 698a25-b6)

p. 1283 : 7【多分、損減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問：如是五見，幾增益見？幾損減見？答：四是增益見，於所知境增益自性及差別故、於諸見中增益第一及清淨故。謂於五取蘊所知無我境，增益我我所自性，是薩迦耶見。增益我常無常差別，是邊執見。於諸惡見增益第一，是見取。即於此見增益清淨，是戒禁取。一多分是損減見。一多分者，由邪分別不必損減故。」(T31, p. 698b7-14)《雜集論述記》卷3：「述曰：釋師解此一多分。言計梵王常等是增益邪見。撥無四諦名損減邪見。今釋邪見。不同小乘唯是損減。諸邪分別皆邪見收。故多分損減。不必皆損減。亦增益故。然五十八唯說損減。如前已會。」(X48, p. 52b3-6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邪見者，一切倒見，於所知事顛倒而轉，皆名邪見。當知此見略有二種。一者、增益，二者、損減。薩迦耶見、邊執見、見取、戒禁取，此四見等，一切皆名增益邪見。謗因、謗用、謗果、壞實事等，心執增益所有

諸見，一切皆名損減邪見。」(T30, p. 621b19-24)「又此邪見，即計前際諸無因論、邊無邊論、不死矯亂論，及計後際現法涅槃等論。所有沙門、若婆羅門。當知如是薩迦耶見以為根本六十二見，三見所攝，謂常見所攝諸邊執見、斷見所攝諸邊執見，及諸邪見。」(T30, p. 621b29-c4)